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

田徑選手請假證明單

_____校名（全銜）

選手姓名：_____ 選手編號：_____

原因：

請假項目：

場次	時間	組別	項目	賽別

◆ 請假：

- （一） 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 14:00 後或當天比賽檢錄前至競賽組辦理。
- （二） 經核准請假者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出賽，但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。（與請假場次同時開始比賽的場次項目可出賽）
- （三） 未請假且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處理，則該請假場次以後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出賽。

以 致

大會

領隊/教練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

時間：

競賽組收件日期：

時間：

收件人簽章：